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经过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、监督，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上述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，认可该事项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上述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法定程序。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，提升决策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从而更加有效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。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交易价格是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多轮谈判而来，交易最终价格低于标的净资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损害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上述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，认可该事项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上述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法定程序。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，

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，提升决策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从而更加有效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。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交易价格是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多轮谈判而来，交易最终价格低于标的净资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损害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王裕康 孙乐和 黄乐晓_